

忽有猫咪心上过

廖天元

门漏出一丝缝隙的时候，那只黑猫“啾溜”一下，从我的脚边经过，进了屋。

我一惊，差点把手上的东西摔在地上。待我进屋，它已不见踪迹。不用说，这家伙躲了起来。

那只黑猫，我出门时见过，在楼梯的一个拐角处。它很小，可能刚刚满月，叫声微弱、胆怯。但是今天，它怎么闯入了我家？

儿子跑出来，兴奋地探寻小猫所在的位置。他拍照给我看，黑色的背景中有两个亮点，那是小猫的眼睛。

那双眼睛，透着不安。一个陌生的环境，一对陌生的父子，它无从知晓等待它的是和风细雨还是狂风骤雨？我为难了。该怎么对待它？是留下还是赶走？如果赶走它，这样一个寒冷的

夜晚，它如何御寒？可如果留下它，我又该怎么接纳这个弱小的生命？

我其实是喜欢猫的。在乡下老家，母亲曾养过很多只猫，她的本心是让它们守护粮仓，防止耗子猖獗。天长日久，猫成为了家中的一员，也成为了我的重要玩伴。夜间睡觉的时候，有一只大黄猫总喜欢趴在我的枕头，眯着眼，陪我打鼾。年幼的我因为调皮没少被父亲责训，总是眼泪汪汪地在堂屋里罚站，每到这时，那只黄猫就会慢悠悠地走过来，抬起前腿挠我的腿肚，我忍不住破涕为笑，父亲在一旁也忍俊不禁，吼一声“滚出去”，我便在猫的帮助下“侥幸逃脱”。

家里的那些猫，我不知道它们后来去了哪里，而成年后遇到的一只猫，倒是让我别有

感触。

那是在乡下工作的时候，有一天陪朋友探访，转进密林深处，一座老式的川北民居出现在眼前，我意外地看见一个老人和他脚旁的一只猫。那天，春寒料峭，阳光从叶间倾泻而下，在老人的脸上和身上投下斑驳的光影。老人一动不动，花猫也一动不动。

多年后，读到一首诗，再想起那个画面，我忍不住热泪潸然：

睡在花阴下的猫，你的身体一半冷，一半热，终于伸了伸懒腰。光已从上面对静悄悄移过去了。苍老的手总是喜欢抚摸着你的皮毛……

一只猫，苍老的手，多么孤独和寂寥。诗人没说什么，又似乎讲透了人间冷暖。

“喵”——小黑猫朝我叫了一声。我一愣，拿出手机，在业主微信群里发出消息。我告诉自己，它的主人正在焦急地等待它归家。

发出消息后，我去厨房切了块肉，放在纸板上。听到我的呼唤，小黑猫竟然小心翼翼地走了出来。

我给自己说，如果它接受我的善意，我或许考虑将它留下。它嗅了嗅肉，突然，门铃声响起，一对年轻的夫妇出现在我的门前，他们说，猫猫是他们的，谢谢我的收留和照顾。

我如释重负，却又怅然若失。小黑猫离开的时候，叫出声来。它回头望了我一眼，我的身体，紧了一下。



留守中年的孝顺“事业”

李秀芹

今年大顺没有出去打工，我问他，什么时候走？大顺说，今年不打算出去了。

我问大顺，是不是在本地找到合适的工作了，他笑着说：“找到了，在家打工。”

大顺说要自己创业，我问他看中了啥项目？大顺的父亲抢着说：“打算在家拍短视频，当‘网红’。”

我劝大顺，“网红”不是那么容易当的。大顺说，慢慢来，总有一天他能“红”，而且我们身边就有这样成功的“网红”。

大顺说的这个成功“网红”，我在短视频平台上刷到过，是一个本地人，老家是山区的，三年前开始做短视频，经常顺应时令拍一些山村传统美食的做法。她的父母生活在山村，为了拍短视频，她搬回老家和父母住在一起，起初只是拍一些段子，当粉丝积累到四万多人时，便开始直播助农，我还在她直播间里买过蜂蜜呢。

但成功很难复制，我劝大顺三思而后行。大顺却说：“没事，我留下来可以照顾父母，在老家种地、种果树，再养些鸡鸭，孝顺、事业两不误。”

上周，我去大顺家，看到他们一家人正在拍短视频。大顺的父母穿上了年轻时的衣服，面对面坐着择菜。我问大顺，这是搞的哪一出？大顺说，他从网上买来了怀旧款服装，让父母穿上找找年轻时的回忆。

昨天我又去大顺家，看到大顺的父亲穿着西服、打着领结，大顺的母亲则鲜见地穿上了裙子，而大顺做了一桌子菜。大顺一举起手机开始拍摄，老两口就马上配合，老头还给老太太夹菜呢。大顺悄悄告诉我：“自从家里开始拍短视频，老爸的脾气变了很多，对老妈也知疼知热了。”

大顺指着一桌子的菜说：“这些菜都是在老妈的指导下，我自己动手做的。”大顺的手还真巧，连摊煎饼都学会了。平时都是大顺的媳妇做饭给大顺吃，他之前还真没下过厨房，没想到为了拍好短视频，他也是蛮拼的。

大顺还告诉我，他高中毕业就去了南方打工，虽然长在农村，但庄稼活儿还真不怎么会干。现在回到家种地种果树，都是父母在一旁指导，他学会了不少，父母也更放心了。

大顺拍的短视频我看过，朴实又接地气，特别是和父母一起拍的那些视频片段，于温馨的氛围中宣扬孝道，满满的正能量。我鼓励大顺，别着急，慢慢来，肯定会越来越好的。

大顺憨笑道：“跟你说实话吧！我说拍短视频当‘网红’赚钱是骗爸妈的。我这趟回家，发现老妈总爱忘事儿，就带她去医院做了检查，医生说，她的大脑有点儿萎缩，希望我多关心陪伴她，这样可以延缓老年痴呆的发展速度。”怪不得大顺过了年不去外面打工了呢，他是为了陪伴父母呀！

大顺说，现在农村发展得越来越好，在家搞种植和养殖也能赚到钱，不比外出打工赚得少。

至于说要搞直播赚钱，是大顺为了提升父母的生活质量而想出的点子。大顺的父母不会上网，便把大顺的说辞当真了。为了帮儿子发展事业，老两口积极配合，大顺咋安排他俩便咋实践，吃穿都听大顺的意见。换以前，一向勤俭的大顺父母可不舍得这样生活。

现在，大顺的粉丝已经有三千多个了，照这样发展下去，说不定哪天他真能靠拍短视频“红”起来。然而，大顺对这些却看得很淡，他说，拍短视频主要是为了记录父母的日常生活，导演一些片段也是为了多为父母留下幸福时刻，只要父母健健康康的，他就算成功了。

其实，孝顺也是一种“事业”，做好了，也是为人子女的一种成功。

探 春

张成林 摄



杂谈仪式的必要性

杨学勤

仪式，是敬始慎终的责任宣言。

我所想到的关于私人做事行仪式的较早事例，是孔子招收学生时行的“束脩之礼”。孔子收门徒，除了年龄限制外，要收一“束脩”。脩就是腊肉，一束是十条，“束脩之礼”象征了教与学的契约，通过行仪式充分体现了古人的尊师重教；在公事方面，举行仪式最早可见于《尚书》记载的商汤灭夏的《汤誓》，周武王伐纣在牧野举行誓师大会的《牧誓》，还有春秋时期秦穆公在战斗失败后召开大会总结教训的《秦誓》……这些“公文”，今日读来仍极具仪式感。

仪式的主要功能在于唤起参与者的规则感。无论个体、组织或社会，行事有没有仪式感，效果有很大不同。比如汉高祖刘邦初建汉朝时，就是从举行仪式来逐步规范朝臣行为秩序的。刘邦在战胜了主要敌对势力项羽后，诸侯尊推他做了皇帝。然而得天下与治天下是两回事，做了皇帝的刘邦对怎样管理群臣伤透了脑筋，因为每每临朝总是一片混乱，“群臣饮酒争功，醉或安呼，拔剑击柱，高帝（刘邦）患之”。儒者叔孙通对刘邦建议：“臣愿与弟子共起朝仪”。大伤脑筋的刘邦立即同意：“可试为之”。得到刘邦的指示后，叔孙通组织了一批精通礼仪的儒生，领着刘邦的左右近臣演习了一个多月。刘邦观后十分满意，下令群臣广为练习。汉高祖七年（公元前200

烟火老街

耿艳菊

淅沥的雨挡不住去老街的热情。搬家之后，离老街远了，天天忙忙碌碌的，差不多有两个月没去老街转转了。

现在我们住的地方空旷偏僻，周边配套设施还在建设中，生活不是很方便。把蔬菜水果的采购任务交给家属后，我每天下班径直回家，手里空落落的，很不习惯。

原先每天路过老街，红红绿绿的瓜果蔬菜顺便拎一些回家，沉浸在热腾腾的烟火气味里，觉得自己离生活很近。整条老街散发的都是诱人的食物的味道，无需为每天的吃食发愁。

还没进老街，风就把烤红薯的香甜味道带到了跟前，给人一个温暖的拥抱。不用看也知道，孙大爷一定正站在他的烤红薯炉子前，笑咪咪地招呼着来老街的街坊邻居。他在街口卖烤红薯已有五年时间了，常来老街的人都认识他。厚道热情的他总是一副笑脸，即便初次见面，也让人觉得像认识了很久一样亲切。

孙大爷是旁边炒货店里负责炒栗子的叔叔的远房亲戚，他见孙大爷一个人在家乡孤苦伶仃，生活困窘，就想了这个办法来帮他。孙大爷在家乡种了一辈子红薯，烤红薯对他来说，虽不是本行，倒也得心应手。红薯都是他精心挑选的，又甜又糯。农人的朴实和热忱让他很快就融入了老街的环境，时间长了，他乡已是故乡，生活得自在惬意。

老街就是这样温暖包容。这里有不少外乡人，随着时间的渗透，他们像一棵棵树苗一样，慢慢地老街扎下了根，枝叶日渐茂密，为自己撑起了一片天地，也为立足的土地带来了一片荫凉。

土地温润

王国梁

每当踏上故乡的土地，我都会情难自抑地深深呼吸，想要把土地的气息全部吸入肺腑。熟悉的泥土气息，安抚着我的疲惫和烦忧，我觉得自己仿佛又回到了生命的起点，回归了单纯的赤子之心。

如果让我用一个词来形容土地，我觉得是温润。

土地温润，如同一块被打造得莹润的美玉，散发着神圣而柔和的光，让人可亲可近。因为有土地，人类才得以生生不息。人类世世代代在土地上生存，就像是一茬茬的庄稼，来自泥土，归于泥土，已经与土地融为一体。土地养育了人类，人类把四季经营得风生水起，彼此相互滋养。我总在想，未曾经过人类打理过的土地，一定是蛮荒年代的冰冷存在，那时候的土地冷漠沉寂，缺乏温润之气。直到人类出现在土地上，土地才多了生机和活力、多了柔情和温度。我们在土地上耕种繁衍，土地就这样被打磨着，时间越久，越有温润的气韵和厚重的气质。

你闻过新翻的土地的气味吗？犁铧在土地上深耕，翻出了深层的泥土，袒露出土地的本色，土地最本真的气息扑面而来。那种气味，稍稍有点土腥味儿，与空气中草木的芬芳杂糅在一起，有种荡涤心胸的力量。这个时候，我总是努力呼吸——呼出胸中的浊气，吸入土地的清气，瞬间便有神清气爽之感。

我的父亲对土地爱得更加深沉热烈。他已经在土地上耕种了大半生，但没有丝毫厌倦，反而越来越离不开土地。这是一种挚爱，是日日月月与土地相依相守积累起

来的感情。刚刚开春的时候，父亲便脱掉了鞋子，光着脚感受土地的温度。“土地回暖了，土都软了，春天来啦！”父亲说这话的时候，眼睛里有孩子般的单纯和喜悦。与土地肌肤相亲的感觉，我也体会过。双脚直接接触土地，感受土地温润的气息，能体会到来自土地深处的温情。头顶是蓝天，脚下是土地，我感觉自己成了土地上的一棵庄稼。生长在这宽广的土地上，幸福的感觉无边无际地蔓延。

土地温润，散发着潮湿的气息，腾起一层淡淡的薄烟。父亲总是深情地注视着土地，感慨地说：“这地真好，肥得流油呢！”我小时候不懂为什么父亲要说土地“肥得流油”，怎么会流油呢？难道肥得流油的土地才能长出绿油油的庄稼？那时的我有种奇怪的感觉，觉得那种深厚的、望不到边际的事物便是“油油”的。如今我才知道，那是父亲对土地的赞赏——肥得流油，其实赞美的是土地的肥沃和博大。父亲与土地，就像是高山流水遇知音，彼此欣赏。

湿润的土地，仿佛是一个大大的磁场，牢牢地把人们的心聚在一起。土地有质朴而温和的气质、宽厚而慈爱的性格，就像一位智慧的老者，带给我们温暖踏实的感觉。我像父亲一样爱着土地，这是一种骨子里的热爱，早已成为一种基因。这种热爱，会代代传承。

“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流水，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。”艾青的诗句在我耳边回响，我对土地的爱是明朗的，也是热烈的。我想对着土地，大声喊出心中的爱！